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746 元/份调整为 31.146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共涉及 28 名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00,800 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注销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075 元/股调整为 14.4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4.47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前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息区间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日止。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27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 36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9,383,317 元变更为 169,110,272 元，并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

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士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认为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士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